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000,000 股，发行价格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投资。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成都银行孵化园支行（账号：1001300000623919），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8）0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68 号），该账户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募集资金存入之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用途之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 年第一次股	成都银行孵化园支行	1001300000623919	1199895.52 元

票发行			
合计			1199895.52 元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001300000623919。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公司 4,000,000 元，本次系首次募集资金。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06,591.80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6487.3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06,591.8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6487.32 元。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99,895.52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补充流动资金	0.00	2,806,591.80	1,199,895.52
劳务款	0.00	1,800,000.00	
工资款	0.00	400,000.00	
货款	0.00	606,591.80	
银行手续费	0.00	66.00	
合计	0.00	2806,657.80	1,199,895.52



注：以上募集资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如有）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2018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